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报告期内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对交通银行（下称交行）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自主决策。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有力提升了交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推动交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我们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末，交行共有6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我们分别来自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均是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人士。

1.李健女士，2014年10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 1983 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李女士1997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刘力先生，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杨志威先生，律师，2016年10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2015年7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杨先生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

曾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杨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胡展云先生，香港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5年6月加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直至2015年6月退休，期间先后担任高级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其中：2011年至2015年6月担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2007年至2012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1998年至2015年担任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1984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1982年9月至1984年10月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79年9月至1980年8月在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胡先生目前还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2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蔡浩仪先生，研究员，2018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蔡先

生 2001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6.石磊先生¹，2019 年 12 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石先生 1993 年进入复旦大学工作至今，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石先生目前还担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 1993 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石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9 年，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为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我们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杨志威；
- 2.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主任委员）、李健、杨志威、胡展云；
-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健（主任委员）、刘力、蔡浩仪、石磊；
- 4.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蔡浩仪（主任委员）、胡展云、

¹石磊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交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接替因任期届满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石磊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石磊。

（三）关于独立性情况。

1.我们的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规定，交行已经收到我们就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独立性表示认可。

2.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交行或附属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 1%或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交行或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没有从交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情况。

2019年，交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5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合并召开），审议通过议案20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议案56项。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9次，审议议案和报告85项。其中：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报告17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报告24项；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报告18项；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报告18项；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议案报告8项。一是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我们均认真审阅交行提供的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加深对议案背景的了解，以及对相关项目可行性的分析研究。会上，对有关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依法行使决策权。二是我们年内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举行了多次闭门会议。三是我们全年在交行的履职时间达到监管法规及交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注交行战略推进情况及战略执行的监督评估。

2019年，我们持续关注交行战略推进及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一是重点了解战略执行、深化改革方案、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境内外合规管理等领域的工作成效和经营成果。围绕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科技赋能水平、促进市值稳步提升等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报告》《2018-2020年资本管理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等，提出要坚持以深化改革激活内生发展动能，持续推动交行战略新内涵落地。三是我们年内还参加了董事会组织的发展战略新内涵座谈研讨会，在充分肯定战略管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同时也需要与时俱进进行调整优化的基础上，分别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建议。

（三）关注交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成效。

201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旧复杂多变，我们更加重视以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引领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充分保障

交行高质量的经营成果。一是要求全面落实好国家及监管机构关于防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结合交行实际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前瞻性研判，执行落实好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风险指标及风险政策。二是关注交行风险授信体制机制改革进展和工作成效，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并表管理以及其他风险情况。三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年内，我们参与审议并批准了《风险数据加总及风险报告管理政策》《2019年度并表管理报告》《变更在美分支机构反洗钱合规制度审批授权事项》，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制度体系的及时性、全面性。

（四）积极参与交行公司治理建设。

2019年，我们注重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一是推动授权经营体系建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修订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有效扩大了董事会在债券发行、债权投资、信贷资产核销和对外赠予等方面的权限，更好的发挥授权经营体系在服务实体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作用。二是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年内，交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换届工作中，我们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加强董事会能力建设及成员多元化角度出发，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新一届董事会的

成员结构及专业构成继续保持国际化、专业化及多元化的特征，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三是持续关注交行市值管理，提出不断创新丰富市值管理手段、加强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等建议。

（五）加大对交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力度。

2019年，我们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交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关心的主题，分别赴交行山东省分行、黑龙江省分行、吉林省分行、广东省分行、广西区分行、信用卡中心及纽约分行等境内外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主题涉及交行战略落地、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等诸多方面。调研结束后，我们提交了5份调研报告报请董事会及高管层参阅，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均得到高管层的积极回应，也为董事会战略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六）自觉接受监管机构及监事会监督。

2019年，我们自觉接受交行监事会的履职监督，及时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参加履职访谈。此外，部分独立董事还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2019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等学习培训，帮助提高履职能力。

（七）交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为了配合我们有效履职，交行提供了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交行不断丰富日常信息服务，通过定期发送《每周讯息》《月度信息报告》，以及不定期发送便函等多种渠道，为

我们提供了涵盖交行经营管理、业务数据、资本市场动态、监管制度等各方面的履职资料，极大方便了我们的工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9年，我们重点关注交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地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管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可能造成交行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重视交行关联交易管理，提请董事会并督促高管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确保维护交行及全体股东权益。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时审核交行2016年发行的境内优先股450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及实际使用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我们核查后认为，交行2019年度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

我们认为，交行对外担保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家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伍兆安先生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殷久勇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侯维栋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2.薪酬管理方面：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就上述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有

关业绩报告，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担任交行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在为交行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交行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情况。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22.79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 30.26%。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按照票面股息率 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 122,500,000 美元。审议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按照票面股息率 3.9%，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为人民币 1,755,000,000 元（含税）。

就以上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交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19 年，共计

发布公告 132 项，包括定期报告 A 股 6 项，H 股 6 项；临时公告 A 股 58 项，H 股 48 项；H 股月报表 12 项；日本 POWL 规则下定期报告 2 项。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交行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第八届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我们认为：交行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租赁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自编制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开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集团租赁业务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交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人事薪酬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且占比达到半数以上。我们认为：交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

成员调整等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交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我们将在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规定、上市规则及交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继续谨慎、勤勉履行好职责，全面做好董事会的各项工作，为把交行建设具有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银行贡献力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健、刘力、杨志威、胡展云、蔡浩仪、石磊